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名称: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玉苍西路80号(8号厂房第二层、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2019年02月14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贰拾陆页，附件附表共贰拾伍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发生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成康

编制单位：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淑汝

项目负责人：陈乐乐

报告编制人：陈乐乐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25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UUXU0W)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
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西首)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验收评价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指标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设备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2 建议	27

附件：

- 1、关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鹿建〔2022〕32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
- 2、企业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产量核实；
- 3、检验检测报告（废气、噪声）；
- 4、危废委托协议；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验收意见；
- 7、会议签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注册成立，租用温州永星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26号的厂房，主要从事剃须刀刀头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的生产规模。

2016年12月，企业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鹿城区环保局审批（温鹿环建〔2016〕127号）。2018年，企业对生产线进行局部调整，生产规模不变，新增热处理（退火）、磨油等工序，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19〕76号），同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年7月，企业计划对现有车间布局进行部分调整，增租一号厂房3F南首车间，并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淘汰老旧设备。同时，企业于二号厂房1F北首车间布局抛光设备、一号厂房3F布局喷砂设备，用于厂内自行加工，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7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鹿建〔2022〕32号）。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万元，占总投资的2.2%。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

技术资料，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2022年10月27日~10月28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

2.5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7 关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鹿建〔2022〕32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

2.8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9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本项目租用温州永星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东侧为浙江金得利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飞友康体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沈湾路，隔路为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沈湾路，隔路为沥青搅拌站。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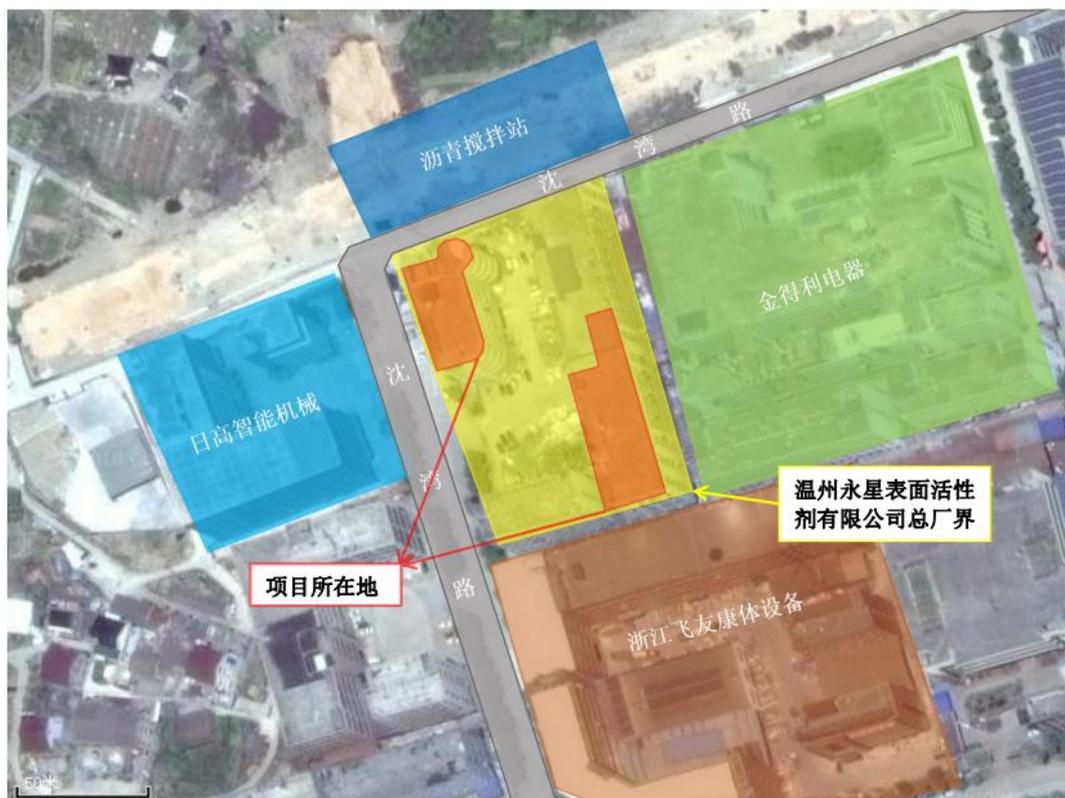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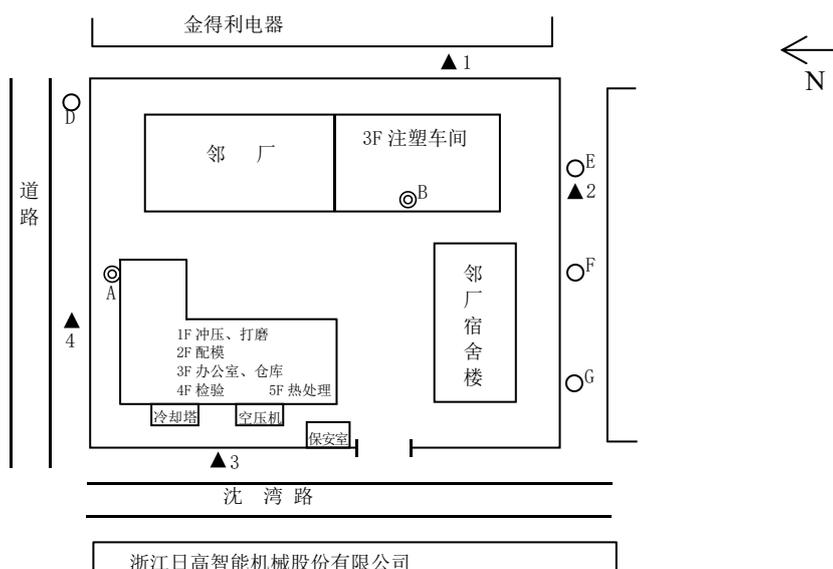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	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	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		
	建筑主体	二号厂房	1F	动刀外磨、网罩外磨、冲压车间、废水处理设备	增设抛光车间、原动刀外磨设备搬至一号厂房 3F	
			2F	配磨车间、清洗车间、注塑车间、模具车间	注塑车间搬至一号厂房 3F	
			3F	半成品仓库、检验包装部、成品仓库、办公室	/	
			4F	包装车间、仓库	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	增设办公区
			5F	热处理、清洗车间、实验室（产品检测）	热处理、清洗车间、实验室（产品检测）	/
	一号厂房	3F	外单位	内磨车间、注塑车间、动刀外磨区、喷砂车间	增租区域，建设内磨车间、注塑车间、动刀外磨区、喷砂车间	
5F		铣槽车间、内磨车间、网罩内磨废水沉淀池	铣槽车间、内磨车间、网罩内磨废水沉淀池、设备维修区、办公区	新增设备维修区、办公区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		
	供热	均采用电加热		/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至戍浦江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t/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改建项目无新增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抛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25m）排放；磨油机全封闭运行，磨油废气收集后通过上油机后的净化过滤装置回收，回收后的油回用于磨油工序，尾气排放。	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5m）排放；磨油机全封闭运行，磨油废气收集后通过上油机后的净化过滤装置回收，回收后的油回用于磨油工序，尾气排放。	改建项目新增抛光工序，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序搬至一号厂房 3F，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5m）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厂界绿化隔音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固废分类收集，注塑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二号厂房 1 楼东侧，占地约 10m ²	二号厂房 1 楼东侧，占地约 10m ²	二号厂房 1 楼东侧，占地约 10m ²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改建前使用量	改建后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不锈钢	t/a	100	100	91.8
2	切割专用工作液	t/a	0.5	0.5	0.41
3	磨削液	t/a	4	4	0.36
4	研磨砂	t/a	6	6	0.52
5	共聚甲醛树脂（POM）	t/a	10	10	8.9
6	机械油	t/a	4	4	0.35

7	亚硝酸钠	t/a	0.5	0.5	0.45
8	清洗剂	t/a	2.5	2.5	2.19
9	化妆级白油	t/a	1	1	0.92
10	抛光砂	t/a	0	0.4	0.10
11	抛光布盘	t/a	0	0.8	0.21
12	抛光蜡	t/a	0	1	0.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	单位	环评改建前数量	环评改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1	冲床	台	6	6	6
2	铣槽机	台	75	84	84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2	2	2
4	大型端面磨机	台	7	7	7
5	注塑机	台	6	12	12
6	烘干机	台	5	5	5
7	高温退火炉	台	1	1	1
8	低温退火炉	台	2	2	2
9	磨油机	台	3	4	4
10	配磨机	台	35	30	30
11	甩干机	台	5	6	6
12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3	厚度检测机	台	4	4	4
14	内磨机	台	50	59	59
15	滚筒机	台	1	1	1
16	磨床	台	2	4	4
17	钻床	台	4	4	4
18	车床	台	2	2	2
19	砂轮机	台	1	2	2
20	线切割	台	0	1	1
21	自动喷砂机	台	0	2	2
22	圆盘自动抛光机(水抛)	台	0	3	3
23	链条机抛光(水抛)	台	0	1	1
24	空压机	台	0	5	5
25	冷却水塔	台	0	7	7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其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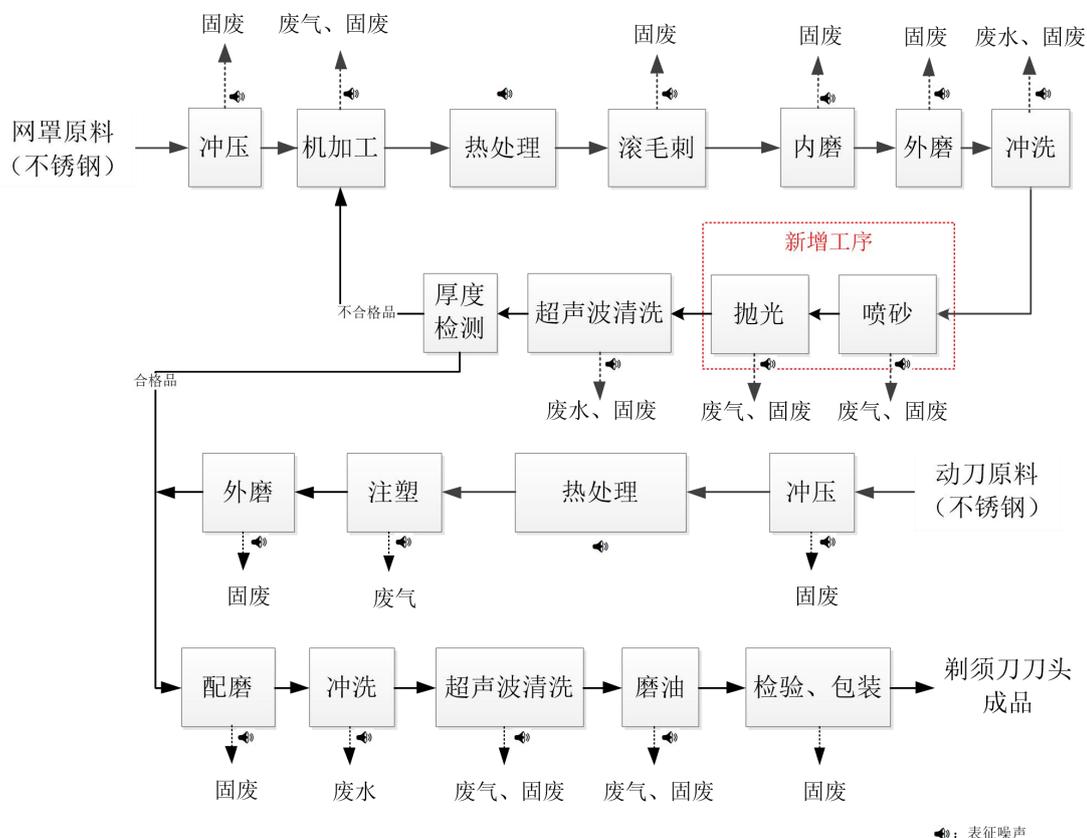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改建项目相较改建前新增抛光和喷砂工序，其余工序与改建前一致。

喷砂：项目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砂子喷射到需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砂子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抛光：利用抛光机和抛光蜡将表面粗糙的工件进行打磨抛光，使工件表面平整光亮，抛光工序先即将抛光机启动，当抛光轮获得足够速度，将抛光蜡轻轻靠在轮子边缘，并确保工件在转动轴水平面的下方，直到表面覆盖满蜡。当表面完全覆盖上蜡后进行抛光，将表面比较粗糙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逐渐平整光亮。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废布盘；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大致相

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纳入鹿城轻工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

4.1.2 废气

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注塑废气，污染因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喷砂粉尘：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机中进行，喷砂产生的粉尘通过内部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排出。

抛光粉尘：本项目抛光机为湿除一体抛光机，采取半密闭操作，水除尘设备除尘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注塑废气：项目在POM颗粒加热熔融阶段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数量	排放去向	位置
喷砂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	环境	/
抛光	颗粒物	水除尘设备	25 米，1 个	环境	厂区北侧
注塑	甲醛、非甲烷总烃	粉末回收处理系统	25 米，1 个	环境	厂区东侧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运转，具体设备见下表。

表 4-3 典型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 间 h/d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5	8
喷砂机	频发	类比	78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3	8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82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7	8
磨油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8
磨床	频发	类比	82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7	8
铣槽机	频发	类比	82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7	8

企业在安装设备时设置隔声、降噪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车间围墙，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物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喷砂回收砂子、废抛光布盘、废活性炭等，其中抛光除尘循环水池定期打捞，沉淀池泥沙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砂机回收后的砂子回用于喷砂工序，定期更换，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抛光布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二号车间外东北方向。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 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循环水沉淀 污泥	抛光	一般废物	/	0.61	0.1	环卫清运
2	废砂子	喷砂	一般废物	/	0.4	0.06	综合利用
3	废布盘	抛光	一般废物	/	0.8	0.15	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	暂未产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	------	------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在二号车间外东北方向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5。该公司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气	抛光废气	集气装置、吸风管道、排气筒等	1.5	2
		注塑废气	集气装置、吸风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5	4
	噪声	噪声	设备维护、绿化等	1.5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垃圾桶	1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理	1	1
合计			/	10	1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机中进行，喷砂产生的粉尘通过内部管道收集，收集后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排出。	项目新增抛光工序，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塑料件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	喷砂机密闭并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喷砂产生的粉尘通过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抛光机为湿除一体抛光机,采取半密闭操作,水除尘设备除尘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湿除一体抛光机采取半密闭操作,抛光产生的金属粉尘收集后通过配套水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尾气经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30m。
	注塑机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入所在车间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高度为 30m。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砂子、废布盘等,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循环水沉淀污泥定期打捞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为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已落实。循环水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砂子、废布盘等外售处置;危废仓库设置于二号厂房 1 楼东侧,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指标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隔声减振措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理处置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已（温环鹿建〔2022〕32 号）出具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具体如下：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

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租用厂房面积 739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剃须刀刀头的生产，拟新增抛光、喷砂工序，项目改建后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的产能不变。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铣槽机、注塑机、小型超声波清洗机、磨床、自动喷砂机、圆盘自动抛光机、链条机抛光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治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排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新增抛光工序，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塑料件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已购买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15t/a、氨氮 0.016t/a，本次改建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甲醛		5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甲醛		0.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6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A	抛光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B、◎C	注塑废气净化前排气筒、净化后排气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废气	○D、○E、 ○F、○G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 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2、 ▲3、▲4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HY010-25 电子天平 XHY002-0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XHY001-01	颗粒物	检定合格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XHY011-17,18	甲醛	检定合格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HY002-05 隔水恒温培养箱 XHY051-08	TSP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XHY007-02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XHY008-12	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人	卢贤琦	报告编制人员	
报告负责人	黄滨滨	报告校核人员	XH201513
报告审核人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人	卢贤琦	报告编制人员	
其他成员	李豪伟	现场检测员	XH201824
	陈强科	现场检测员	XH201723
	陈佳梦	分析室检测员	XH202216
	陈虹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1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1%。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间 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年生产量	日生产量			
10 月 26 日	剃须刀头	1500 万套/a	5 万套/天	91%	4.55 万套/天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及频次		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醛(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D 号点 10 月 26 日	第 1 次		<0.20	<0.07	0.6
	第 2 次		<0.20	<0.07	0.58
	第 3 次		<0.20	<0.07	0.57
厂界下风向 E 号点 10 月 26 日	第 1 次		<0.20	<0.07	3.44
	第 2 次		<0.20	<0.07	3.37

抽样位置及频次		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醛(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3 次		<0.20	0.08	1.49
厂界下风向 F 号点 10 月 26 日	第 1 次		0.24	0.08	2.39
	第 2 次		<0.20	0.1	2.63
	第 3 次		<0.20	0.1	1.51
厂界下风向 G 号点 10 月 26 日	第 1 次		<0.20	<0.07	1.46
	第 2 次		<0.20	0.08	0.81
	第 3 次		<0.20	0.1	3.86
排放限值			1.0	0.2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10 月 26 日风向为东北风，晴，风速<5m/s。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0449 号检测报告。

(2) 有组织废气

表 9-4 排气筒中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抛光工 序 10 月 26 日	集气净 化后排 气筒 (30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6	<0.26	—	—
注塑成 型工序 10 月 26 日	净化前 排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10 ³	4.5×10 ³	4.5×10 ³	4.6×10 ³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57	0.73	0.73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26	0.0033	0.0033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5.23	5.14	5.26	5.26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4	0.024	—	—
注塑成 型工序 10 月 26 日	净化后 排气筒 (30m)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4×10 ³	4.5×10 ³	4.5×10 ³	4.5×10 ³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23	0.2	0.23	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00062	0.001	0.0009	0.001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2.29	2.45	2.45	60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1	0.011	0.011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0449 号检测报告。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L _{eq} dB (A)		
▲1#	厂界 1#	2022-10-26	昼间	无明显声源	<65	65	达标
			夜间	无明显声源	<55	55	达标
▲2#	厂界 2#		昼间	无明显声源	<65	65	达标
			夜间	无明显声源	50	55	达标
▲3#	厂界 3#		昼间	冲床	65	65	达标
			夜间	冲床	54	55	达标
▲4#	厂界 4#		昼间	无明显声源	58	65	达标
			夜间	冲床	48	55	达标

检测时间：昼间 11:02-11:43；夜间 22:06-22:37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10450 号检测报告。

9.2.1.3 固体废物情况

项目产生的循环水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砂子、废布盘等外售处置；危废仓库设置于二号厂房 1 楼东侧，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因子经企业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源，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1%。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共布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废气设施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无组织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限值。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排放标准限值。

10.1.2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共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厂界四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循环水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砂子、废布盘等外售处置；危废仓库设置于二号厂房 1 楼东侧，废活性炭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2 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及时编制应急预案。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2）32 号

关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租用厂房面积 739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剃须刀刀头的生产，拟新增抛光、喷砂工序，项目改建后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的产能不变。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铣槽机、注塑机、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磨床、自动喷砂机、圆盘自动抛光机、链条机抛光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治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排入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项目新增抛光工序，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塑料件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四、项目已购买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COD0.15t/a、氨氮 0.016t/a，本次改建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t/a（备注除外）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铝铸件（灯具外壳）	150t/a	123t/a
塑料制品	15t/a	14t/a
玻璃制品	20t/a	18t/a
金属材料（钢板）	80t/a	70t/a
电线电缆	150km/a	130m/a
电器元件	30 万只/a	27a
光源	250000 只/a	24000 只/a
乳化液	3t/a	2.8
润滑油	1t/a	1t/a
胶水	10t/a	9/a
塑粉	4t/a	3.5

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台

主要生产设施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切割机	1	1
落地式砂轮机	1	1
台式钻床	6	6
齿轮式自动进刀钻床	2	2
台式攻丝机	5	5
台式冲床	1	1
冲床	1	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四柱液压机	1	1
电脑剥线机	1	1
自动捆扎机	2	2
激光打标机	1	1
空气压缩机	2	2
数控铣床	8	8
数控车床	4	4
水压试验机	1	1
发电机	1	1
螺杆式空压机	1	1
激光切割机	1	1

抛丸机	1	1
研磨机	1	1
角磨机	3	3
气动剥线机	1	1
卧式砂带机	2	2
万能磨刀机	1	1
钻头打磨机	1	1
全自动灌胶机	1	1
喷塑机*	4	4
电热烘箱	2	1
焊接机	5	5
电动锉刀	2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4.6	1.3	外售
2	电线外包塑料	剥线	一般废物	/	1	0.2	外售
3	废光源	装配、测试	一般废物	/	1	0.3	外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乳化液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润滑油包装桶	乳化液、润滑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35	产生量较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年生产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生产量			
6月27日	固定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552套/天	91%	502套/天	290天
	移动式灯具（防爆类、专业类）	310套/天	86%	266套/天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10449

项目名称: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
剃须刀头改建项目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项目名称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刀头改建项目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二层西）

被测方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 **抽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抽样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业园区沈湾路 26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28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测点示意图



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排气筒高度
抛光工艺	—	水膜除尘器	30 米
注塑工艺	—	活性炭吸附设备	30 米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醛：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一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工艺	净化后排气筒	1.3×10 ⁴	<20	<0.26	HJ2210449-001
	净化后排气筒	1.3×10 ⁴	<20	<0.26	HJ2210449-002
	净化后排气筒	1.3×10 ⁴	<20	<0.26	HJ2210449-003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甲醛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14:00-14:18	4.6×10 ³	0.68	0.0031	HJ2210449-004
	净化前排气筒 14:21-14:39	4.5×10 ³	0.57	0.0026	HJ2210449-005
	净化前排气筒 14:42-15:00	4.5×10 ³	0.73	0.0033	HJ2210449-006
	净化后排气筒 14:00-14:18	4.4×10 ³	0.14	0.00062	HJ2210449-010
	净化后排气筒 14:21-14:39	4.5×10 ³	0.23	0.0010	HJ2210449-011
	净化后排气筒 14:42-15:00	4.5×10 ³	0.20	0.00090	HJ2210449-012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14:01	4.6×10 ³	5.23	0.024	HJ2210449-007
	净化前排气筒 14:21	4.5×10 ³	5.14	0.023	HJ2210449-008
	净化前排气筒 14:41	4.5×10 ³	5.26	0.024	HJ2210449-009
	净化后排气筒 14:01	4.4×10 ³	1.74	0.0077	HJ2210449-013
	净化后排气筒 14:21	4.5×10 ³	2.29	0.010	HJ2210449-014
	净化后排气筒 14:41	4.5×10 ³	2.45	0.011	HJ2210449-015

表二

单位: 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D 号点	09:05-10:0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16
	11:03-12:0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17
	12:07-13:07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18
厂界 E 号点	09:12-10:12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25
	11:11-12:1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26
	12:14-13:14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27
厂界 F 号点	09:14-10:14	总悬浮颗粒物	0.24	HJ2210449-028
	11:16-12:16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29
	12:19-13:19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30
厂界 G 号点	09:24-10:24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31
	11:23-12:2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32
	12:26-13:26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10449-033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D 号点	09:05-10:05	甲醛	<0.07	HJ2210449-019
	11:03-12:03	甲醛	<0.07	HJ2210449-020
	12:07-13:07	甲醛	<0.07	HJ2210449-021
厂界 E 号点	09:12-10:12	甲醛	<0.07	HJ2210449-034
	11:11-12:11	甲醛	<0.07	HJ2210449-035
	12:14-13:14	甲醛	0.08	HJ2210449-036

续前表

单位:mg/m³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F 号点	09:14-10:14	甲醛	0.08	HJ2210449-037
	11:16-12:16	甲醛	0.10	HJ2210449-038
	12:19-13:19	甲醛	0.10	HJ2210449-039
厂界 G 号点	09:24-10:24	甲醛	<0.07	HJ2210449-040
	11:23-12:23	甲醛	0.08	HJ2210449-041
	12:26-13:26	甲醛	0.10	HJ2210449-042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D 号点	09:06	非甲烷总烃	0.60	HJ2210449-022
	11:04	非甲烷总烃	0.58	HJ2210449-023
	12:08	非甲烷总烃	0.57	HJ2210449-024
厂界 E 号点	09:11	非甲烷总烃	3.44	HJ2210449-043
	11:12	非甲烷总烃	3.37	HJ2210449-044
	12:15	非甲烷总烃	1.49	HJ2210449-045
厂界 F 号点	09:15	非甲烷总烃	2.39	HJ2210449-046
	11:17	非甲烷总烃	2.63	HJ2210449-047
	12:20	非甲烷总烃	1.51	HJ2210449-048
厂界 G 号点	09:25	非甲烷总烃	1.46	HJ2210449-049
	11:24	非甲烷总烃	0.81	HJ2210449-050
	12:27	非甲烷总烃	3.86	HJ2210449-051

结论 1

报告编制: 李占辉

校核人: 李占辉

审核人: 李占辉

批准人: 李占辉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5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76910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10450

项目名称: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刀头改建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浩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玉苍西路 80 号
(8 号厂房第二层西)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业园区沈湾路 26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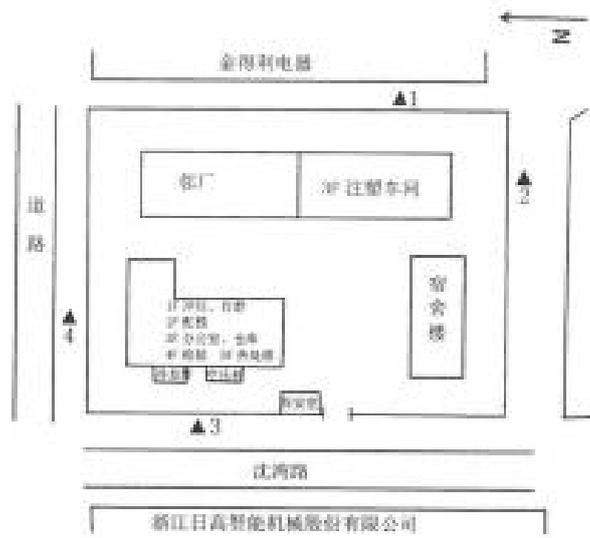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昼间	1	<65	65	
	2	<65	65	
	3	65	65	
	4	58	65	
夜间	1	<55	55	
	2	50	55	
	3	54	55	
	4	48	55	
以下	空	白		

检测时间：昼间 11:02-11:43；夜间 22:06-22:37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只有冲床岗位工作，其他岗位均未在工作，且只开启了一台冲床；
 2. 现场检测时，3 号、夜间 4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冲床，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 4 号、昼间 2 号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编制: (可)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上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兴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515442113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3800	3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80元，(大写：叁佰捌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元、危废处置费 380元、危废运输费 元/次。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甲方应一周内支付超额处置费；

4、其他：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合作，合同按年度顺延至下一年度，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下一年度费用，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联乙方留存(白)

第二联甲方留存(红)

第三联监管单位留存(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580397939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26号(二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580397939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剃须刀头年产 1365 套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水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580397939U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排放量(1)	本期生活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015						0.03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019						0.002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